【附件八】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年生活工藝館「工藝體驗教學坊」進駐契約書(草稿)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為甲方)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生活工藝館「工藝體驗教學坊」進駐計畫，經審核後，同意\_\_\_\_\_\_\_\_\_\_\_\_\_\_(以下稱為乙方)進駐一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雙方願於契約期間內遵守下列之相關配合事項，其內容如下:

1. 本契約範圍及效力
2. 契約範圍包含本計畫徵選辦法、徵選簡章、附件表單、契約書本文、附件變更或補充；依契約書所提出的履約文件(修正後進駐計畫書、空間使用規劃或資料。
3.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4. 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協議變更之。
5. 契約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
6. 租賃房地之標示及坐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 | 建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路街 | 號 |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
|  | 南投縣 | 草屯鎮 | 中正路 | 574 |  |
| 土地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
| 南投縣 | 草屯鎮 | 新富功段 | 513 |  |

1. 進駐期間
2.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日完成點交。
3. 進駐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2年為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前，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程序，向甲方申請優先續約。
4. 進駐費用
5. 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收取場地租金。
6. 租金每月○○○元，以半年為一期，每期共計新台幣○○○元，由乙方每年○月○日、○月○日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自動向甲方繳納。
7. 水費每月○○○元，電費每月按表計費(電價採租賃地臺灣電力公司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收)實支實付，水電費於甲方通知乙方繳納起15日內繳交(若遇假日，繳費期限則順延至上班日）。
8. 前項租金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等因素，致甲方須重新調整時，乙方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9. 租賃房地，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10.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1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1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期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13. 使用場地衍生之各項稅捐(不含地價稅及房屋稅)、水電費、規費、人事、簡易修繕、管理維護、環境清潔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緩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14. 因天災、事故等不可歸責乙方事由，其所繳納租金無息退還。但已使用場地所生費用，不予退還。
15. 履約保證金
16.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元整(2個月租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每逾期1日，依當年度租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17. 履約保證金於離駐清場且無尚待解決事項日起算30日內無息ㄧ次發還。
18.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履約保證金得比照前款辦理。
19. 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20. 乙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如期繳納年租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逾期違約金。
21. 乙方應繳納費用項目，逾期未繳納得由履約保證金扣除，如履約保證金扣抵仍有不足者，乙方須結清餘款，並甲方有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2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者。
23. 乙方未依契約履約，甲方得不退還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
24.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扣除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5. 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後，因乙方違反法令致應賠償第三人之損害、違約金或其他致甲方遭受損害之事由，甲方得逕由履約保證金扣抵，如履約保證金扣抵仍有不足者，得向乙方求償。
26. 進駐義務
27. 乙方需於需於進駐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於**114年2月底前**交付證明文件至本中心，如未依限繳交，視同違約。
28. 乙方需配合甲方對外開放時間及營運方向調整以維持參觀品質。營業時間除週一為休館日之外，每日上午9時00分起至下午5時00分止，中午時間亦須維持開放參觀，不得無故任意關閉。週末二日、國定例假日為必須開放時段。乙方得依營運需求於周二至周五選擇其中一日常態公休處理應辦事務，每周開放時間至少5日，其常態閉館日須向甲方報備，並應將開放時間於進駐空間明顯處公告。
29. 乙方藝師每星期應至少有三天以上(含三天)親自駐坊，其餘時間可由駐坊助理代理，駐坊助理須經甲方核備（聘請助理人員之費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藝師於該週未能親自駐坊三天以上(含三天)得向甲方請假，每年度請假天數總計不得超過15天（依請假單統計），惟請假日仍應開館，得由助理代理。
30. 非常態休館原則上應於二週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得休館。惟每年度不得超過6日。非常態休館日將列入考核依據。
31. 乙方不得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甲方同意即自行歇業、延遲營業或提早店休，計入平時考核表現，經通知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32. 乙方需以工藝體驗、推廣教學及示範展演等為主要運作內容。並需配合中心舉辦之各項文化推廣計畫活動，以及各項工藝技藝及創作作品之展售服務。
33. 乙方不得經營契約所未定之項目，進駐後欲增設營業項目或行為，均應先提送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如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應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
34. 乙方應出席本中心指定會議、文化推廣計畫活動、防災演習及特殊目的之活動（含體驗、教學、示範、展演、推廣教育課程之計畫活動、座談會…等活動），如因故未能出席時，須於會議前事先告知本中心，未事前告知且未出席者，缺席1次於年度考核成績扣總分0.5分。
35. 乙方進駐期間得以自行辦理DIY體驗及推廣教育課程，並經甲方審查，惟甲方不支給酬勞；乙方配合甲方之公辦推廣教育課程之計畫活動，需由進駐工藝師親自授課，不得委由助理或他人代課，甲方得依規定予核發講師鐘點費。
36. 乙方得依本中心宿舍規定申請住宿並繳交住宿費(不含生活費)。
37. **乙方只能展售進駐者或地域相關配合產品，不得夾售他人或其它單位產品，並不得販售非臺灣製產品，嚴禁展售大陸產品。如搭配工藝產品一起行銷之其他商品，需造冊向甲方申請；如發現違反上述情形者，得喪失進駐資格。**
38. **乙方使用租賃場域，應恪遵行政院頒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政策規定。**
39. 乙方應配合甲方例行性查核，包含財物盤點實施計畫。
40. 乙方進駐期間，得以甲方地址為通訊地址(請加註：生活工藝館，○○工坊)，但不得對外私自代表甲方進行任何活動及非法或毀譽之行為。
41. 建築空間及公共安全管理
42.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租約約定使用、維護借用甲方財產、物品及保管租賃房地，如發生事故、有毀損或短少時，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由甲方依有關規定處理。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並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租約終止時，不得要求補償。
43. 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如必須修建或於租賃房地內辦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增設、修繕、室內裝修，應先徵得甲方同意，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違者，甲方應終止租約。
44. 乙方就租賃房屋為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下事項:
45. 租賃房屋供公眾使用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乙方亦應遵照辦理。
46. 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47.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但經甲方同意，並依建築、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得做變更。
48. 租賃房屋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49. 因乙方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50. 進駐期間乙方應負履約標的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等責任，如因乙方之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經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拒絕。
51. 保險
52. 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視需要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內容如下：
53. 火險：保險標的為建築房舍及其財物設備，並應附加煙險、水漬險及殘餘物清除費用，總保險金額不得低於200萬，火險受益人應為甲方，如有自負額由乙方自行負責。
54.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應依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投保，並視使用性質或風險屬性，提高保險額度。
55. 藝術品保險：乙方展售作品須自行處理安全保護措施及辦理，如發生遺失、被破壞、地震或不可抗拒之災難，遭受毀損之情事，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56.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賠償由乙方負擔，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它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57. 保險期間應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所定租賃期限。
58.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應於辦妥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生效日)前送交甲方收執。
59. 考核及查核
60. 甲方應設置考核小組，每年辦理至少1次年度考核，乙方應接受甲方之考評、查核及輔導。
61. 年度考核項目由甲方定之，基本考核內容與配分原則下：
62. 工坊進駐計畫履行 (40%)
63. 氛圍展現及環境、設備使用維護情形(30%)
64. 營運情形、配合度及行銷(30%)
65.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辦理考核時，依甲方所訂期限提送考核資料。
66. 甲方得依其訂定之標準及規定，考評乙方營運管理績效，作為評估契約履行、終止、解除或乙方申請優先續約之依據。
67.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履約情形，乙方應依甲方之請求提供相關憑證資料，不得拒絕或延宕提出。
68. 甲方對乙方之經營提出意見或檢查缺失時，除有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即配合辦理改善事宜。
69.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續處理
70. 乙方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前應提交進駐成果報告書電子檔1式(文字敘述、並附照片或影像等相關進駐資料)，內容包含計畫執行情形說明、相關資料等。
71.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7日內撤離自有設施設備及人員，並會同甲方點交歸還履約標的，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72. 乙方進駐期間補充之設備如與土地、建築物或水電基本設施為不可分離者（分離後失去原有功能、附著於建築物或屬結構物者），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73. 進駐期滿時，乙方應將進駐期間所產生不屬於履約標的之物品拆除並自行清運，且應經甲方確認。
74. 優先續約權
75. 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第九條辦理考核，進駐2年成績皆營運績效良好者(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優先與甲方議定續約，乙方得於年度審查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檢附**未來進駐計畫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駐1年，續駐次數以1次為限。
76. 乙方未於前開期限內書面提出續駐意願者，視為放棄本權利，甲方得重新公開辦理進駐徵選作業。
77. 乙方提出續約申請後，甲方應就乙方所提進駐計畫書進行評估審查，研訂繼續進駐營運之條件，並據以通知乙方換訂契約續駐。
78. 著作權與同意權
79. 乙方需擔保其提供之作品及內容(含影像、圖說、資料等)皆合法，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損害時，須由乙方負責損害賠償之事，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相干賠償費用。
80. 為共同推廣工藝，乙方於契約期間於進駐空間所展示之作品圖像與文字說明，應同意甲方運用於展覽、推廣活動、實體或電子化之出版及文宣推廣品。
81. 契約終止或解除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租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83. 乙方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84. 乙方擅自將履約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85. 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86.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87. 甲方因計畫政策調整、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88.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年租金、水電費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收，屆期仍不繳納時。
89. 乙方違背租約約定使用履約標的，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
90. 乙方不繼續使用時或乙方騰空非國有之地上物及租賃物申請終止租約時。
91. 履約標的滅失時。
92. 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93. 因甲方收回部分租賃房地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租賃房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租約時。
94. 求償與罰則
9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合約者，甲方得以向乙方求償。
96. 履約期間，除了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或遭遇重大變故，乙方無端中途退出計畫者，甲方除向乙方求償外，乙方三年內不得參加甲方辦理之工坊進駐計畫。
97. 爭議處理
98.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除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召開會議方式溝通聯繫。
99. 雙方應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100. 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1.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102. 本契約書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主任陳殿禮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電話：049-2334141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營業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